**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學年度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 目的
   * 1. 秉持「立足在地，放眼國際」、「全球視野，在地實踐」之精神，營造各國民中小學開創性、豐富性、多元性的學校與社區風貌，促進各校之特色教育邁向精緻化、在地化與全球化。
     2. 建立學校校本課程開發與實踐；由學校結合社區資源發展一套完整遊學課程後，利用整體規劃、協調及培訓方式，將課程及遊程延伸至社區，促發社區經營與發展，以達到支援遊學功能之互動模式。
     3. 搭配學校特色課程發展，連結鄰近社區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創意產業、住宿膳食產業與地方特色節慶等資源，進行偏鄉特色遊學行程規劃。
     4. 透過學校與社區合作的基礎、輔導與運作，培養學生認識在地特色與多元探索能力，為偏鄉國民中小學塑造教育新亮點，並同時打造社區多元發展經營潛力，為偏鄉地區注入產業新活力，進而達到吸引青年返鄉創業之目標。
2. 原則
3. 深化優質教學：運用校園和社區環境、設施與設備，將環境特色導入學校課程規劃，深化課程、導入有意義的學習活動。
4. 整合場域資源：運用鄰近觀光休閒和文創產業等場域資源，結合民間社團專業人力，建構特色遊學的體驗學習系統。
5. 跨域多元規劃：充分運用校園內外多元性場域資源，結合課程之能力指標，規劃學習遊程。
6. 建立在地特色：以在地特色教育成果為基礎，形成特色遊學之亮點學校，以吸引外地學生前來就讀，吸引青年返鄉服務及創業。
7. 甄選方式
   1. 推薦名單：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所轄至多5所符合以下條件國民中小學學校名單，並將計畫書函送本署，推薦條件如下：

偏鄉之國民中小學（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名單為原則，參考網址：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已建構具備全校性之校本特色發展課程

學校周邊具豐富生態、人文、觀光及住宿資源，且鄰近社區可協助發展遊學路線。

學校特色課程與社區有密切的連結關係。

學校行政團隊有高度參與意願。

1. 初審與複審：本署視收件情況辦理初審，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名單中擇優選擇學校提出詳細計畫進入複審，複審採簡報方式評分，並挑選前30名作為本計畫試辦學校。
2. 初審計畫必要內容（除所列必要項目外，亦可自由發揮創意）
3. 整體規劃構想：總體課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包含學校執行策略、校際夥伴聯盟與社區夥伴執行策略。
4. 跨域資源分析：含學校內外人力與物力資源、鄰近社區概況優勢及觀光景點資源等，除了學校本身，須再詳列1~3個活動或場域做為搭配資源，並且評估社區能量與後續經營推廣之可行性。
5. 校本課程轉化與活動規劃：學校就學校本位課程實施後，如何找尋特色亮點單元，轉化成社區遊學活動，以達到課程開發、實踐、轉化的原則。
6. 跨域組織執掌與運作方式：需含學校推動組織及夥伴聯盟(所需人力及其他外部資源：可引進家長、社區志工、社會企業、鄰近大專校院學生等）。
7. 在地遊學方案與遊程設計：設計校本遊學方案，含平常日半日至三日之遊程設計，以及寒暑假七日內之營隊設計。
8. 服務對象與特色遊學行銷：預計服務的遊學客群、接待數量以及相關行銷方式規劃。
9. 在地社區產業之連結：社區產業與學校遊學行程之關聯性、共同行銷策略及預期效果。
10.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明列執行項目、執行期間、配合之經費預算及檢核指標。
11. 補助經費運用計畫：依各校需求，核實詳列經資門運用計畫與預期績效。
12. 績效評估：每個執行項目實施後，能夠採行合適的評估策略、評估執行績效。
    1. 初審計畫評分標準
13. 遊學特色課程內容20％
14. 遊學行程總體規劃20％
15. 社區資源整合運用25％
16. 遊學行程與社區產業結合25％
17. 社區合作關係10%
    1. 初審計畫送審規格
18. 每校A4大小計畫書，頁數以勿超過15頁為原則 (含封面

及封底)。

1. 送審計畫書請注意「環保概念」，勿過度浪費資源。
   1. 複審審查標準
2. 內容表達形式－10％（時間掌控、口語說明、重點陳述、畫面美感）。
3. 內容要項－60％（遊學之理念願景、遊學課程架構規劃、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創意行銷方式及整體效益等）。
4. 提問回應品質－20％（切中問題、言簡意賅、精準答詢、真實表達等）。
5. 其他與本案相關之陳述－10％（辦理遊學經驗、感人故事，其他表現等）。
   1. 補助方式
6. 本計畫補助30所入選學校每校新臺幣100萬元，**另配合本署其他人力支持方案，挹注行政人力1員（105年8月1日經核定後起聘）。**
7. 前開入選學校若同時為本署「10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之獲獎學校（含獲得標竿、特優、優等、甲等、佳作），須依以下原則做抉擇：
8. 若選擇成為本案試辦學校，即不得申請「10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惟得保留該計畫之獲獎等第與獎狀。
9. 若選擇保留「10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獎等第與補助經費，則不得成為本案偏鄉特色遊學學校，亦不得申請本案補助經費。
10. 經費補助依各校需求核實編列，不限經資門比例：

1.資本門－整修改善設施、設備採購等足以支持特色遊學之項目。

2.經常門－進行教師專業發展、特色遊學行程設計編印、特色教學規劃實施與其他相關項目。

* 1. 預期效益

1. 建構學校校本課程開發與延伸至社區經營之在地遊學課程示範系統。
2. 強化學校與社區整體行銷及學生自我在地認同感。
3. 透過校本課程之分享交流活動，延伸學校與社區教育效益，規劃學生成長學習與自我價值認同，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學習動機。
4. 協助發展偏鄉地區產業，吸引青年返鄉服務及活絡在地經濟。
5. 呼應地方政府整體推廣策略，整合豐富的文化與活動，形塑具在地遊學之特色教育產業。
6.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持續充實特色教育雲端平臺，藉由互動交流及學習，加速資訊的累積、擴展及流通利用。
   1. 獎勵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有功人員得從優辦理敘獎事宜。